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沥镇城区小学特教班运动场地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合同编号: ZAJ260501

(由设计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区小学

设计方: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城区小学

设计方：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大沥镇城区小学特教班运动场地建设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方提交的地质勘探资料及文件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的国家及地方规范与技术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大沥镇城区小学特教班运动场地建设工程设计服务	/	/	√	/	√	预算编制价	4.5	预算编制价*4.5%
	合计								
说明	注： 1、以上费用已包含装饰等 1 项设计项目费用。 2、最终收费总额=预算编制价*4.5%。 3、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4、以上收费含税。								

第四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条件 (设计要点) (含电子光盘)			
2	工程设计合同 书	1		
3	地质勘探资料			
4	原建筑施工图	1		

第五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建筑)	4	施工图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费用：本合同最终设计收费总额按预算审核价*4.5%。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性付费	100%	预算编制价*4.5%*100%	设计完成，且完成预算编制后 一个月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方责任

8.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5条规定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将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设计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8.1.3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的设计费。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的该阶段设计费。

8.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2 设计方责任

8.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出现 8.1.1、8.1.2、8.1.6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标准。

8.2.3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 3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8.2.5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最多不超过设计费全额。（减税金）

8.2.6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7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佛山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4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11.3 对于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4 发包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悉数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他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11.5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方贰份, 设计方贰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发包方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城区小学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江南

电话：0757-85573203

备案号：ZAJ260501

备案日期：2016年5月1日

设计方名称：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1121 3758

电话：13590638823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16年5月1日